

9

洗禮

羅馬天主教會、耶穌教會（the Church of Christ），甚至某些路德會及浸信會都主張人若不受洗便不能得救。我們若想要傳福音，必須知道聖經的立場，同時要準備好回答這些反對「因信稱義得救」者所提出來的問題。

洗禮的意義

我們必須先知道洗禮的意義，才能明白聖經的立場。「施洗」或「洗禮」譯自希臘文“*baptizo*”，“*baptisma*”及“*baptismos*”。即使不懂希臘文的人都一眼可以看出，洗禮的英文字“*baptize*”是音譯，而非意譯，只不過是將希臘文“*baptizo*”中的“o”改成“e”而已。

音譯的後果之一，是當人看到「洗禮」一字時，自然而然便聯想到「水」禮。因此，當他讀到好像使徒行傳二章卅八節這樣的經文（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」）時，便認為人必須要浸在水中受洗，才能得救。因為此節經文的確說到人必須要受洗才能得到赦罪。

這種混淆，主要是因為不了解洗禮的意義而起。洗禮意為「淹沒（投入、覆蓋）和洗淨」。當聖經提到水禮之時，上文下理一定有清楚指示。若沒有提及水時，我們必

須仔細研讀經文，觀察經文所指的是那一種「洗禮」。是指洗淨？還是指淹沒？

洗禮的種類

聖經中總共提及最少六種不同種類的洗禮：

- 1) 約翰的洗禮（約二—25），
- 2) 悔改的洗禮（可一4），
- 3) 藉着洗禮或洗淨歸入死（羅六4），
- 4) 用水施洗（太三11），
- 5) 用聖靈施洗（太三11；林前一二13），及
- 6) 受洗歸了摩西（林前一〇2）

由上可見，我們不能夠假設凡是洗禮都是指水禮。

要得救必須受的洗禮

馬可福音十六章十六節說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；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」顯然有一種洗禮是得救所必須。然而，我們不能假設這一定是指水禮。聖經清楚告訴我們這是那一種類的洗禮。

施洗約翰將他的洗禮及基督的洗禮加以區分，他說：「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，他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。」（可一8）在基督受死、埋葬、復活之後，保羅遇到幾個門徒，他們雖然曾經受過施洗約翰的洗，但是卻尚未得救。他們尚未領受聖靈的洗（潔淨的洗禮）。當他們受聖靈的洗之後，便得到救恩（徒一九1—7；羅八9）。得救所必須的洗禮，是聖靈的洗，不是水禮。

主耶穌基督在世之時，從未替任何人施行水禮。若說水禮是得救的必需條件，則等於是說基督沒有將救恩賜給祂那時代的人。

以弗所書四章五節說神所承認的洗禮只有一種。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對這個洗禮有清楚的描述：「我們（所有的信徒，無一例外）……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」請注意，以弗所書四章四、五節的「聖靈只有一個」及「一洗」，與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的「一位聖靈」、「一個身體」完全吻合。這種洗禮才是救恩所必須的洗禮（洗淨之禮）。這種洗禮是由神施洗，不是由人施洗。

聖靈洗禮的時間與方式

我們必須要有聖靈，才能夠成為神的兒女。聖經指出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」（羅八9）約翰福音一12,13說，當我們因著信心接受基督時，我們便成為神的兒女，是從神生的。當我們接受接基督時，我們也接受了聖靈。

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」（弗一13）

約翰福音七章卅九節說「耶穌這話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。」在人決志信主的那一刻，便有聖靈內住在他裏面，直到永遠。

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、住在你們裏頭的。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。」（林前六19）哥林多前書是寫給所有信徒的（一2），亦即所有信徒都有聖靈的內住，得到了聖靈的洗及更新。

洗禮得救派的引證經文

「彼得說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

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」（徒二38）

若欲清楚明白此節經文，我們必須記住：

- 1)「洗禮」意為「洗淨」。
- 2)當彼得提醒那些尚未信主的猶太人說，他們曾經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時，他們都覺得扎心。彼得告訴他們說，他們應當「奉耶穌基督的名」洗淨自己的罪。
- 3)彼得說他們應當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」。有些人認為彼得是指他們應當受水禮。若果如此，則當他們受洗之時，彼得會對他們說：「我奉耶穌基督的名為你們施洗。」然而，聖經卻並未如此記載，這是人一廂情願的想法。聖經所說的，是這些人應當奉基督的名洗淨自己的罪。耶穌一名意為「神拯救、保守、滿足」，祂的名具有洗淨的能力。
- 4)請注意，當這些人在基督裏得洗淨之時，他們也會領受所賜的聖靈。這顯示救恩的洗禮及洗淨是來自聖靈，而非水。
- 5)經文說所賜的聖靈。若我們需要受水禮才能得救，才能領受聖靈，則得救與聖靈都不是神的恩賜，而是靠人的行為而得到的了。
- 6)當「洗禮」意指水禮時，是指完全浸濕；當此詞意指救恩時，是指完全被聖靈洗淨。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一節記載領受彼得信息的人中，有三千人決志信主。若此處的「受洗」是指水禮，彼得那裏能找那麼多的水來替三千人施行水禮？當時他們是在聖殿地區，當地沒有水，只有一個小小的洗濯盆，是祭司在進入聖所時作洗手及洗腳之用的。但是第四十一節卻說「那一天」門徒約添了三千人。在整段經文中都完全沒有提及水。

使徒行傳二章卅八節若按直譯，可以譯成「彼得說，你們各人要回心轉意，奉耶穌基督的名使自己得洗淨，叫

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」

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；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」（可一六16）

請注意下列四點：

- 1)只有不信的才會被咒詛定罪。與受不受水禮無關。
- 2)此處的受洗是指聖靈的洗，而非水禮。
- 3)信而得洗淨的人必然得救。信的是我們，洗淨我們的是神。「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；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着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稱義了。」（林前六11）
- 4)馬可福音十六章的經文，「由第九節開始至十六章末了這一段，在最古老的兩個抄本（西乃抄本及梵蒂岡抄本）中都沒有記載，其他抄本的記載則都有遺漏或出入。但第二及第三世紀卻被愛任紐及希坡律陀引用。」（司可福聖經附註，可一六9）

「耶穌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」（約三5）

有些人認為此節經文是指水禮，因為這裏說到「從水生」。但是，「生」與「洗禮」是同一件事嗎？當然不是，若基督的意思是「你們必須受水禮」，祂會如此說的。但他在這裏是說「從水生」，二者顯然是不同的。

考慮上文下理而言，當耶穌第一次告訴尼哥底母有關新生的時候，祂說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（三3）。尼哥底母以為祂說的是出生於母腹，因此他問說：「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？」（三4）

約翰福音三章五節的「從水生」不可能是指「水禮」，而在合乎上文下理及聖經整體教導的情況下，可能有下列三種意思：

1)有些學者相信「從水生」是指肉體的出世。耶穌說人必須是「從水和從聖靈生的」（主題一直是「生」，而非「水禮」）。基督的意思是：「尼哥底母，你必須是從水而生（肉體的出生）和從聖靈而生（重生）的。」為何可以說「從水生」是指肉體的出生？因為基督在下一節中有清楚的解釋：「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。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」（約三6）祂接著說：「我說，你們必須重生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」

2)有些聖經學者認為「從水生」是指聖靈。約翰福音一直用「水」來形容耶穌所賜的「活水」，一如約翰福音四章六至十四節所示。基督向在雅各井旁的婦人要水喝，接著告訴那婦人說祂也能夠給她水喝，但祂所要給的水不是普通水，是可以「在他裏頭成為泉源、直湧到永生」的活水（四14）。耶穌在約翰福音七章卅九節對「活水」加以解釋：「耶穌這話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。」

約翰福音三章五節所用的「和」字（希臘文為“*kai*”），按照 Strong 經文彙編# 2532的定義是「本源分詞，帶有繫語接詞（聯繫在一起）的力量，有時也帶有累積的力量」。除了譯為「和」以外，也可譯為「實在就是，同時就是，同時也是」等等。

約翰福音三章五節按意譯法可以譯為「人若不是從水（基督所賜的活水，實在就是聖靈）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」

3)有些聖經學者相信約翰福音三章五節的「從水生」是指以弗所書五章廿六節及提多書三章五節所指的「道的洗淨」。

我們需要留意的，是救恩唯有憑著相信主耶穌基督才能得到，約翰福音三章五節也絕對不是說水禮可以使人得救。

若有人堅持約翰福音三章五節是指水禮，那他顯然是完全沒有顧及第三章的上文下理。

「這水所表明的洗禮，現在藉着耶穌基督復活，也拯救你們。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，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。」（彼前三21）

此節經文根本並非論及一個人的靈魂得救，而是指一個人的心靈，自不順服神的有虧良心中得拯救。（在這個情況下，是指順服神，於得救之後受水禮！）

然而，有些主張不受水禮無法得救的人，通常引用此節經文以證明其立場，因此我們需要詳細研究此節經文的解釋應當為何。（然而每次我聽見有人引用此節經文時，都只引用上半節：「這水所表明的洗禮，現在藉着耶穌基督復活，也拯救你們……」）

似乎撒但在這些人的心中裝了簾幕，使他們視而不見，看不到此節的下半節清楚指明此處的拯救並不是「除掉肉體的罪惡」。但他們似乎完全視若無睹。

還有些人堅持說：「但是此節的確有提及『這……洗禮……也拯救你們』。」是的，此節同時也告訴我們這洗禮將我們自甚麼情況之下拯救出來。

這一節經文便是回答一個問題：「洗禮將我們自甚麼情況下拯救出來？」第二十節說「當時……藉着水得救的不多，只有八個人（挪亞及其家人）」。「藉着水得救」按直譯應當翻譯為「從水中被拯救出來」。我們可以對照許多其他好的譯本。

當我們讀創世記第七章時，可以清楚看到當時並不是水拯救了挪亞一家八口的。當時這八位信徒在「方舟」（預表基督）裏面，「從水中被拯救出來」。

彼得前書三章廿一節說「這……洗禮也拯救你們」。我們應當明白「拯救」有幾種不同的種類，正如「洗禮」

有不同的種類一樣。

「出於信心的祈禱，要救那病人，主必叫他起來……」（雅五15）此處不是指靈魂的救贖，乃是指自身體的疾病中得救。

「保羅對百夫長和兵丁說，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，你們必不能得救。」（徒二七31）從哪裏得救？從被淹死的危險中得救。若有人想要建立新的教派，可以稱之為「船上派」，可以引用此節經文為根據，宣稱神說人若不等在船上必不能得救。若果真如此，那世界上有多少人能夠得救呢？

「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，就因他的虔誠，蒙了應允。」（來五7）父能夠拯救耶穌不需要經歷肉身的死亡。但耶穌自願捨命（約一〇18）。祂雖然知道自己的肉身將要受苦，卻忍受了十架上的苦楚，為的是要享受祂為罪人付清罪債，使人靈魂可以得救的喜樂。

彼得前書三章廿一節清楚顯示其拯救所指為何：「這……洗禮……也拯救你們。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，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。」我們因信成為神的兒女，得蒙救贖之後，便應當順服基督的命令，接受水禮。當我們順服基督的吩咐時，便能有一個無虧的良心。我們便能夠自一個責備咒詛我們的良心之下得「拯救」（太廿八19；徒八36—38；徒一〇47,48）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一章十七節說：「基督差遣我，原不是為施洗，乃是為傳福音」。若人不受洗便不能得救，保羅就好像是在說：「基督差遣我，原不是為使人得救恩，乃是為傳福音。」還有哥林多前書一章十四節保羅就等於在說：「我感謝神，除了基利司布並該猶以外，沒有一個人得救。」任何人都可以看出這是荒謬不經的說法，

因為這完全抹殺了保羅事工的原旨。

水禮絕對不能洗淨人的罪，只有愛子的血才有可能（弗一7）。我們唯有因信才可以得救。

* * *

主餐禮象徵我們的救恩，是靠基督的死所成就的救恩。洗禮則象徵我們的事奉，是靠聖靈的大能才能作的事奉。

我們必須順服神，才會去事奉神。我們身為信徒，應當順服神的話語，盡自己最大的能力去實行祂的吩咐。我們若真肯順服神，自然包括接受洗禮。洗禮是向他人作的一種見證，見證我們現在開始要過一種「有新生的樣式」的新生活（羅六4）。

如何向洗禮得救派傳福音

1)通常在傳福音時，最大的問題都是有關「信心還是行為」，在此也不例外。此處的行為便是指水禮。引用以弗所書二章八至九節及羅馬書四章五節。

2)最好先不要就有關「洗禮」的經文加以爭論，先討論救恩大計，強調有關救恩的清楚經文，例如約翰福音六章四十七節。我們應當用清楚的經文來解釋不清楚的經文，千萬不要本末倒置。

3)就有關救恩的經文向對方發問，直到對方清楚明白其意義為止。例如我們可以問：「根據約翰福音六章四十七節，誰能夠有永生？」答案是：「信的人有永生。」我們可以接著問：「很好。如果你現在接受耶穌基督為你的救主，從此擁有永生。還有甚麼其他的事是你需要先作才能得救的？」「沒有了！」

水禮不能使我們得救。水禮根本與得救無關。

4)那些主張人若不受水禮不能得救的人，通常也會認

爲還有其他的「行爲」是得救所必須的。他們說得救的條件有許多，信只是其中之一。他們必須讀完整本聖經，才能找出其他的條件爲何。我們回答這類的問題時，只須要列舉一些聖經中的例子，看聖經人物告訴未信者他們當如何行才能得救。例如：基督告訴尼哥底母說，他只要相信，便可以得到永生（約三16—18）。保羅告訴腓立比的獄卒說，他們只要信主耶穌便可以得救（徒一六30,31）。保羅告訴猶太人說，他們只要相信，便可以得到赦罪稱義（徒一三26,38,39）。

上述的這些人都沒有整本的聖經可以讀。他們當時便需要救恩（特別是那位走投無路想要自殺的腓立比獄卒）。難道保羅及耶穌告訴他們的，只是他們得救所需的一半步驟嗎？茲事體大，這樣作形同說謊！若你知道還有其他的步驟，你會只說一半嗎？但保羅只是清楚明瞭地說出：「當信主耶穌，你……必得救。」（徒一六31）

與耶穌一同被釘十字架的賊，並沒有從十字架上下來接受水禮，但他去了天堂。（根據林前一二1—4，天堂及樂園是同一處地方）。保羅爲了他沒有爲許多人施洗而感謝神（林前一11—21）。若不受洗無法得救，則形同保羅爲了他沒有見到許多人得救而感謝神。這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事！

尤有甚之的是，基督從未爲任何人施行水禮。若人不受水禮無法得救，則形同耶穌使得祂那一時代的人無法得救。但是，耶穌來，是爲了「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」啊！